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录

一、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4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5
三、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6
四、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7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解限售安排的核查意见	7
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以及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核查意见	10
七、本次股权激励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指标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3
八、关于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估值参数取值、计提费用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8
九、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的核查意见	21
十、关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21
十一、关于挂牌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22
十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规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9944，以下简称“神州精工”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神州精工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进行审核，并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意见中释义内容和《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一致。



一、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一) 关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的查询结果,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

2、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二) 关于激励对象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披露的本次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共计 31 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不包括前次股份回购中参与回购的对象; 不包括挂牌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本次激励对象出具的相关情况声明承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 4、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 5、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新三板挂牌公司股权激励的;
-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激励对象不存在《监管指引第 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一) 公司董事会依法对本激励计划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049)、《第三届董



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等公告。

2022年7月11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2023-050）、并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2023-049）中披露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2023年7月12日至2023年7月21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全体员工未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公示期满后，2023年7月21日，公司监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核心员工认定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54）。

2023年7月25日，公司根据反馈问询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56）。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共计31人。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



事、独立董事；不包括前次股份回购中参与回购的对象；不包括挂牌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二) 关于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股份，公司回购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经核查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挂牌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2023-049)中对股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为 2023 年 7 月 12 日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公示期内，公司全体员工可以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公示期间，全体员工未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解限售安排的核查意见



(一)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36) 个月, 有效期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超过 10 年。

(二) 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本激励计划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公司应当在条件成就后 60 日授出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 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权益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 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权益。前述推迟的期限不算在 60 日期限之内。

(三) 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使权益的间隔不少于12个月，每期行使权益时限不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

(四) 解限售安排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时起满12个月	5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时起满12个月	50%
合计	-	100%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五) 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限售相关安排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

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以及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核查意见

（一）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8 元/股，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为新三板创新层公司，交易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交易不活跃，成交量小，公司前 120 个交易日内除回购期间的股份交易外，仅有两个交易日发生交易，成交量为 200 股，交易额为 0.17 万元，交



易不活跃。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等于回购股票价格，为 3.54 元/股。

	交易量(万股)	交易额(万元)	交易均价	有成交的交易日数量
前 20 日	0	0	0	0
前 60 日	925.573	3,276.57	3.54	13
前 120 日	925.593	3,276.74	3.54	15

2、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32 元/股。

3、资产评估价格

根据北方亚事评报字[2023]第 01-448 号，评估价为 3.6062 元/股。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进行了权益分派，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5 元（含税）。考虑到权益分派的影响，需以资产评估价格减去权益分派的影响作为参考价，故最后参考价为 3.5557 元/股。

4、回购股票价格。

截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回购计划结束，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9,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最高成交价为 3.5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54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31,860,000.00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成交均价为 3.54 元/股。

5、前期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 3 次股票发行，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时间	发行数量 (万股)	发行价格 (元/股)
----	------------	-----------	------------



1	2019年7月5日	1,386.40	1.8
2	2020年10月28日	2,200.00	3.0
3	2022年1月8日	2,000.00	3.5

对此次回购价格具有一定参考意义。

6、有效市场参考价及确认方法

公司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有效市场参考价为下列价格中的较高者：（1）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2.32 元/股；（2）公司最近一期回购股票成交均价 3.54 元/股。（3）公司资产评估价格为 3.5557 元/股。（4）前期发行价格为 3.5 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有效市场参考价格为 3.5557 元/股，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上述有效市场参考价的 50%，定价具有一定合理性。

7、定价依据。

首先，公司实施本计划的根本目的是促进公司发展，以更好地维护股东利益，基于上述目的确定授予价格及定价方法，且综合考虑了目标完成难度、激励力度和团队出资能力等多种因素。其次，本着激励与约束平衡的原则，本激励计划设置了公司业绩增长目标，该目标的实现需要员工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本次授予价格需要具有相应的激励力度，使其与业绩增长要求相匹配。

公司作为传统制造业，为了应对市场需求及变化，在近几年进行了两基地大项目投资，投资完成后公司进入发展爬坡期，面临巨大的挑战，一是固定成本大幅增加，每月固定成本约 750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00 万元左右；二是面对市场拓展的未知性。2023 年上半年



公司正在开发的冷冲压产品受技术瓶颈的突破、订单的饱和度、市场的竞争态势等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如果要达成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公司四大类产品必须满负荷、全面实现盈利，对于公司来说是一个很大的挑战。根据公司目前盈利情况，按 5%净利润率推算，2023 年度公司收入需达到 3.0 亿左右，才可完成净利润 1,500 万元的目标，2024 年公司收入需达到 3.8 亿元左右，才可完成净利润 1,900 万元的目标。

基于目标实现的困难程度，考虑激励效果的充分发挥，同时参照交易规则中“授予价格不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的 50%”，经过公司综合考虑，设定了每股 1.8 元的授予价，是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

最后，随着行业及人才竞争的加剧，如何吸引、激励、留住人才成为企业经营的重要课题，实施激励与约束相平衡的股权激励是实现上述目标的重要手段之一。实施股权激励是企业薪酬激励的有效补充，激励对象收益取决于公司经营成果、资本市场发展和二级市场股价，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高度一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未低于有效市场参考价的 50%，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股权激励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指标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一) 获授权益的条件

本次股权激励存在获授权益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7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行使权益的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挂牌公司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	---------------------

公司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序号	激励对象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7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公司业绩指标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以经审计的 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度的净利润（见注 1）增长率不低于 40%，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
2	以经审计的 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度的净利润（见注 1）增长率不低于 77%，净利润不低于 1,900 万元。

注 1：因本次股权激励涉及股份支付，上述行权条件中“2023 年度的净利润”和“2024 年度的净利润”指当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的净利润加上股份支付费用，即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净利润的影响。



2022年公司净利润为1,072万元，由于股份支付的影响，2023年预计将分摊489.36万元计入2023年合并报表，848.25万元计入2024年合并报表。

根据上述公司业绩指标要求，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2023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需达到40%，净利润不低于1,500万元。2024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需达到77%，净利润不低于1,900万元，即可满足业绩指标要求。

4、个人业绩指标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无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不得存在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通报处分的行为；
2	未发生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3	行权期上一年度，激励对象按照公司规定签订目标责任书，考核为合格以上；
4	没有违反公司法和资本市场等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5、绩效考核指标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不考虑股份支付费用的净利润。净利润作为公司核心财务指标，反映公司经营情况及市场价值的成长性，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的重要标准，充分考虑目前的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公司近五年业绩具体情况如下：

近五年收入增长趋势		单位：亿元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同比增长率
2018年	0.96	/
2019年	1.18	22.92%
2020年	1.37	16.10%
2021年	2.31	68.61%
2022年	2.45	6.06%



近五年利润增长趋势		单位：万元
年度	净利润	同比增长率
2018年	349	/
2019年	360	3.15%
2020年	628	74.44%
2021年	1609	156.21%
2022年	1072	-33.37%

从上图可以看出，公司近五年收入和净利润整体呈现上涨趋势。

2021年较2020年利润涨幅较高原因：一是两地项目建设接近尾声，设备陆续投产，如安徽新增一套旋压机组后，国内聚酯项目产品全部由我公司承接。二是项目建设后带来一定的市场效应，两地作为化工装备协会主办方/协办方在厂区开过多次会议，起到很大的宣传、品牌效应，如和兰石、江苏中圣、南京宝色、南化机等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另外同时进行瓜瓣、聚酯产品的延伸服务。2022年净利润较2021年净利润下降的原因主要是2022年度的产出受老厂设备搬迁、疫情等影响，收入增长幅度较小，而随着厂房、设备转固其折旧固定费用增加，利润较上年下降。

公司作为传统的重资产制造业，普遍存在资产投入大、人力成本高，利润空间低等问题。参见第五章定价依据中的描述，公司销售净利率通常在3%—5%左右。2023年公司净利润达到1,500万元，营业收入规模需达到3.0亿左右，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



的营业收入为 1.5 亿元，根据目前签单情况、市场预测及新产品开发的周期性等，2023 年收入预计 2.7 亿-2.8 亿元。

本次股权激励目标设定来源于公司三一规划数据及 2023 年年度目标。公司项目建设已经结束，目前装备能力国内领先，拥有市场上首台最大压力能力 39000T 压机、以及 18000T 压机等，加上焊接、热处理等关键核心技术，根据已签合同订单及市场前景预测，2023 年、2024 年的指标增长性对于公司来说是一个很大的挑战，同时具有合理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对未来业务发展，净利润增长都提出了挑战，既可以吸引公司优秀人才，又能激励核心人员为业绩目标努力，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除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本次激励计划不设置其他获授权益的条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科学、合理，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八、关于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估值参数取值、计提费用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一) 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估值参数取值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



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权激励为权益结算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不做会计处理。

2、解除限售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进行回购，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

(二) 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 9,000,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结合股权激励公告前 1 个有交易量的交易日股票为公允价，即均价 3.54 元/股，与



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进行预测算，股份正式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模拟测算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费用为 15,660,000.00 元，前述总费用由公司在实施本计划的限售期，在相应的年度内按每次解除限售比例分摊，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假设授予日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则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900
授予日公允价（元/股）	3.54
授予价格（元/股）	1.80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1,566
其中：	
2023 年	489.38
2024 年	848.25
2025 年	228.37

注：1、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实际授予日评估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不考虑在限制性股票行权条件中。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刺激作用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估值参数取值、计提费用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同时，主办券商提示：本次激励



计划涉及的总成本是依据模拟的假设条件，在一定假设的基础上做出的预测算，仅供参考，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及分摊将在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九、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与全体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协议载明，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该协议方可生效。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与全体激励对象签署了《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已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并约定公司与激励对象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实施股权激励中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股权激励的全体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者行使



权益安排的，本人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激励对象已按照《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出具承诺。

十一、关于挂牌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公司已出具承诺：“本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本次激励计划全体激励对象已出具承诺：“本人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系本人自有、自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公司为本人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本人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系合法合规的自有、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激励对象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十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其包括了以下主要内容：

- 1、股权激励的目的；



2、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挂牌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3、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拟预留权益的数量、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

4、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限售安排；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者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以及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6、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7、挂牌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8、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9、绩效考核指标以及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10、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挂牌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1、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2、挂牌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13、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14、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 (草案) 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字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7 日